

## Odabaşı and Koçak v. Turkey

(因誹謗對 Atatürk 之紀念而遭受刑事裁判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6/2/21 之裁判

案號：50959/99

劉淑範\* 節譯

### 判決要旨

1. 表現自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係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限制之拘束，惟該等限制應作狹義解釋。

2. 對表現自由之干預，唯有當其符合「迫切之社會需求」，並就所追求之正當目的而言係合乎比例，且機關用以作為干預之理由充分而令人信服時，方可視之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機關於此享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

3. 實務上係作事實主張與價值判斷之區分。事實得以證明之，價值判斷則否。對價值判斷提出證明之要求係無法實現，而此種要求本身即已侵害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然而，價值判斷亦應具備某種事實基礎。

4. 於本案中，原告因此遭受裁判之言論並非直接地且個人地針對 Atatürk，而係針對「凱末爾主義」（“kemalism”）。原告並未作成價值判斷，渠等僅對廣大公眾陳述已知之事實。渠等言論非在號召動用暴力、武裝抵抗或暴動。職是，土耳其法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德國鄔茲堡大學法學博士。

院所援引之理由並不充分且不令人信服，致無法支撐對原告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權利所為之干預。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表現自由、第 41 條 公平合理之補償

## 事 實

兩位原告分別於 1962 年及 1963 年出生，並居住在安卡拉（譯按：土耳其首都）。於 1996 年 5 月，第一位原告將其自 1993 年至 1996 年間於各個不同報章雜誌發表之文章集結成書，並命名為「憧憬與人生」（“*Düş ve Yaşam*”），第二位原告則出版此書。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安卡拉一審法院之刑事陪審庭認定第一位原告行為構成對紀念 Atatürk<sup>1</sup> 以及土耳其國旗之誹謗（《第 5816 號涉

<sup>1</sup> 譯註：Atatürk 係土耳其共和國建國之父，其原名為 Mustafa Kemal，生於 1881 年，卒於 1938 年。Mustafa Kemal 出身於木商家庭，童年即展現叛經離道的超人意志，初得乃父支持，先於西式的私立學校短暫受教，惟不幸甚早失怙，轉而投靠親戚寄人籬下，被迫忍受嚴酷的傳統教育，導致屢次逃學中輟，迄以十二歲青澀之年毅然決定投考軍校，之後長年接受軍事教育。因彼時土耳其軍事學校深受西方思想影響，形成青年反對運動的溫床，對 Mustafa Kemal 而言如魚得水，而其於數個軍校中的前後表現始終優異傑出，“Kemal”（「凱末爾」）之稱即一位數學老師所賦予的別名，依阿拉伯語意指「完美的」。一次大戰爆發後，1915 年在土耳其達達尼爾海峽加里波利(Gallipoli)半島上改寫歷史的慘烈海陸會戰，Mustafa Kemal 麾下土軍奮戰擊潰英、法等協約國的數十萬聯軍，繼於戰後極力遏阻受協約國奧援的希臘入侵及擴張運動，諸此不僅使其名揚全歐，更奠定其日後施展政治抱負的民族救星與精神象徵地位。

鑑於鄂圖曼帝國（或譯稱奧斯曼帝國）王室統治者的軟弱無能、喪權辱國，Mustafa Kemal 先於 1920 年在安卡拉成立國民議會，並擔任議長、組成臨時政府及受命為統帥，以對抗君士坦丁堡的蘇丹王權和協約列強。因蘇丹早已為民心所悖，故而 Mustafa Kemal 不費吹灰之力，旋於 1922、1923 年，相繼透過國民議會推翻蘇丹政體、建立土耳其共和國，並當上為其量身打造的首任總統一職，同時亦制定新憲法及組成共和人民黨，實施黨國制度，直至其辭世，始終集總統、黨主席及統帥於一身，權力幾未受任何限制。此外，為確保新國家秩序及貫徹政教分離的共和國理念，Mustafa Kemal 復又剷除數百年來在伊斯蘭帝國盤根錯節的「哈里發制度」(caliphate)，隨之伊斯蘭教長及宗教法庭等歷史枷鎖亦終告解脫。

在新的憲政體制確立底定後，Mustafa Kemal 充分利用其關鍵權位，以快刀斬亂麻的激烈手段，進行一連串顛覆傳統習俗與典章制度的改革運動，終其一生馬不停蹄地致力於土耳其社會、文化及教育等全盤西化。在社會世俗化的改造過程約如：採行新的公曆以取代伊斯蘭古曆；廢除宗教法典，並師法瑞士民法、德國商法及義大利刑法等歐洲典範，建立現代法律制度以為世俗化法庭的裁判依據；解放婦女並大幅提昇婦女法律地位的改革，是如引進離婚新制、廢除一夫多妻制、保障婦女受教、就業、身分繼承等平等權利，尤具根本意義者，則是確立婦女的消極和積極選舉權。另教育文化方面影響深遠的徹底變革要以：關閉宗教學校、採行一般性的教育義務；為加強西化運動，進而立法革除使用阿拉伯語言文字的古老積習，並在語言學家的協助下，建立以西方拉丁字母為根基的土耳其民族語言，更將神聖的可蘭經譯成土耳其語，Mustafa Kemal 視之為國民義務，甚且在全國各地四處旅行，親自擔任推廣新文字的國民導師。繼之，Mustafa Kemal 並進行具有外在象徵意義的服飾革命，傳統的伊斯蘭穿戴樣貌僅允許於清真寺內的神職人員身上出現，除此之外一律強制改著西方服飾，而婦女亦禁戴面紗，違者不惜對之動用警察國家的嚴刑峻法。

Mustafa Kemal 向西方看齊的改革歷程，最終步上變更姓名法一途，每位國民皆獲配一個取經西方模式的新姓氏，俾利有效率的戶政管理。藉此良機，經由國民議會於 1934 年通過專法，Mustafa Kemal 本身受頒

及反紀念 Atatürk 之犯罪行為法》第 1、2 條及《土耳其刑法典》第 145 條第 1 項），因此判其兩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並就相同罪行判處第二位原告數額 4,550,000 土耳其里拉之罰金。檢察官之起訴書尤其引述前揭書中之下列段落：

「凱末爾主義(kemalism)<sup>2</sup>：（頁 69）……難道凱末爾主義未

“Atatürk”一姓，意即「土耳其人之父」，自此之後，其乃以 Mustafa Kemal Atatürk 名垂青史。此一姓氏加上接踵而至的無數尊崇表徵，如紀念物和紀念立法等，在在皆促使 Atatürk 塑造出威權體制下崇拜強人的文化與獨特的國家型態，迄至今日依然對土耳其國家團體施展持續性的統合效果。一方面，Atatürk 係自由鬥士、國家元首及至尊無上的民族導師，於新舊秩序銜接之際，以其自身填補因割除舊制而產生的精神空缺，不僅傳遞土耳其人民自覺意識與新的國家認同理念，抑且在抵抗殖民帝國主義的獨立運動風潮中，廣被第三世界視為爭相效法的先驅。甚於西方文明世界，如美國總統已故的約翰甘乃迪和現任的歐巴馬，乃至聯合國與聯合國文教組織等，皆曾推崇 Atatürk 為曠世的改革奇才。然另一方面，Atatürk 在引進西方啟蒙思想並使土耳其躍居為伊斯蘭教和基督教兩個文明世界的中間橋樑國家之餘，同時將土耳其形塑成軍人干政、高壓手段及排除異己的另一種獨裁國家。影響所及，至今土耳其仍對 Atatürk 的畢生功績賦予相當尊崇的地位，並置於法律的保護與紀念之下。是以，任何對這位建國之父所作的貶抑性言論勢將遭受刑罰制裁，此足以說明本案事實的背景緣由。關於 Mustafa Kemal Atatürk 的生平事蹟，詳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stafa\\_Kemal\\_Ataturk](http://en.wikipedia.org/wiki/Mustafa_Kemal_Ataturk)（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sup>2</sup> 譯註：凱末爾主義係泛指 Mustafa Kemal Atatürk 的政治領導理念，亦即其藉以建立土耳其共和國並施展一連串世俗化、現代化與西化政策的思想意識體系。析述之，該主義涵蓋六項具體主義：1) **民族主義**，此為 Mustafa Kemal Atatürk 將鄂圖曼帝國轉為締造成民族國家的理論基礎，其所依據者並非種族的概念，而是共同的語言與歷史所建構的共同民族情感意識，是則，「土耳其人」乃全體國民的集合概念；2) **民粹主義**，

曾屠殺 Mustafa Suphi<sup>3</sup>及其友人嗎？難道該主義未曾因 Nâzım<sup>4</sup>是

此非指現今通常理解的意義，而係用以動員人民打造現代國家的團結概念，旨在施展置重於整體人民利益而非特定階級利益的政策，尤以承繼瑞士民法典及提升婦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為要例，此外，此一主義亦曾被引為統一意識與一黨專政體制的正當性理由；3) **共和主義**，亦即國民主權的落實；4) **政教分離主義**，依此，在政治和宗教彼此分離的指導理念下，進行整體社會的世俗化改革，而宗教乃幡然轉變為私人事務，國家僅設立宗教事務署，對於任何宗教咸保持中立；5) **國家干預主義**，此係因基礎設施及工業水準的欠缺不足，國家遂須肩負自為經濟事業活動與建設計畫的責任，以進行經濟干預；6) **革命主義**，此一原則係以國家廣泛的現代化為目標，故除 1920 年代共和國成立之初的大改革之外，仍須持續不斷地改造土耳其社會。

自 1931 年起，凱末爾主義即成為 Mustafa Kemal Atatürk 所創共和人民黨的黨綱核心要素，該黨黨徽至今仍為「六矢」標誌，正是象徵上述六項主義。尤有甚者，自 1937 年至 1961 年間，此六項主義曾被納為土耳其憲法第二條的明文規定，惟經過 1961 年及 1982 年的兩次修憲，該憲法條文僅保留共和國、民族國家和政教分離的三項主義，其餘三項則改由人權、正義、民主、法治國家、社會國家及團體和平等概念所取代。整體以觀，凱末爾主義迄今依然對土耳其的政治、社會、文化、教育及宗教等各層面具有深切影響力。不論右傾抑或左派的政黨，皆主張凱末爾主義的理念，以作為宣傳渠等政策的工具，唯獨具伊斯蘭傳統傾向的政黨及其支持族群，理所當然地完全否定此一建國根基。此外，土耳其軍隊長期在法律授權下，扮演凱末爾主義的關鍵性守護者角色。即令現今土耳其已豎立多元政黨體制而民主選舉與政權更替亦屬頻繁，軍隊依然擁有相當的特殊地位，此一建國之父所留下的政治遺產，亦是當前阻礙土耳其加入歐盟的一項要因。關於凱末爾主義的要素內涵與影響意義，參見 <http://de.wikipedia.org/wiki/Kemalismus>（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15 日）。

<sup>3</sup> 譯註：Mustafa Suphi 生於 1883 年，卒於 1921 年。彼早年曾在伊斯坦堡及巴黎攻讀法律和政治，於鄂圖曼帝國末期因從事政治活動而被逮捕入

獄，未幾旋自獄中脫逃且轉往俄國，適逢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乃淪為戰俘。於俄國監禁期間，Mustafa Suphi 開始接觸共產主義，並於獄中向土耳其戰俘同胞們作共產主義與組織工作的宣傳，復加入俄國紅軍參與俄國內戰。於 1920 年，土耳其共產主義份子在高加索的巴庫市(Baku)首次召開全體大會並成立**土耳其共產黨**，Mustafa Suphi 獲選為**黨主席**。之後，Mustafa Suphi 與十四位同志返回土耳其，擬參加土耳其獨立解放戰爭，並著手進行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革命運動，惟卻遭後來成為土耳其國父的 Mustafa Kemal 當時隨從私刑迫害，1921 年初在剝奪渠等武器之後，即以船艇強制遣返巴庫市，並在航行黑海途中將之全部殺害。相關簡介，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Mustafa\\_Suphi](http://en.wikipedia.org/wiki/Mustafa_Suphi); [http://www.mlkp.info/index.php?kategori=1115&Our\\_Martyrs](http://www.mlkp.info/index.php?kategori=1115&Our_Martyrs)（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 月 3 日）。

<sup>4</sup> 譯註：Nâzım Hikmet 生於 1902 年，卒於 1963 年，係一位著名的**土耳其現代詩人及劇作家**，其家世背景顯赫，家族部分具有波蘭與德國血統。彼年幼即展露作詩的才華，少年時期先是接受軍事學院教育，於一次世界大戰末，因抗拒其投降列強佔領軍的長官命令而遭開除。之後，Nâzım Hikmet 轉而投入土耳其獨立解放運動，同時開始接觸社會主義的組織，更又前往新成立的蘇聯，於莫斯科研讀社會學和藝術史，並結識俄羅斯的未來主義者。

自 1924 年起，Nâzım Hikmet 成為非法的土耳其共產黨黨員，此後即因其政治信仰與活動頻遭土耳其當局追緝監禁，屢次逃往莫斯科避難。於 1938 年，Nâzım Hikmet 更於一件政治訴訟中被軍事法庭判處近三十年的有期徒刑，直至 1950 年，在其絕食抗議與國際菁英奧援下始因大赦而獲釋。然而，翌年 Nâzım Hikmet 以近半百之齡被徵召赴戰，旋又須逃往莫斯科，而這回則是一去永不復返，最後終老並長眠客地，其安葬祖國家鄉的遺願迄未實現。

Nâzım Hikmet 儘管長時期受牢獄之苦、作品遭禁以及流亡異鄉，其創作始終未曾間斷，對土耳其文學影響深鉅。其詩文超越鄂圖曼時期的東方韻律形式，吸收現代多元（尤其是俄國）的影響，除表達社會革命的熱情外，總亦展露與平民百姓同在的家園情懷，被視為**現代土耳其抒情詩的創立者**，譯文總計已超過五十種語言。此外，Nâzım Hikmet 在劇作小

共產黨而將其打入多年的牢獄禁錮嗎？難道在東南部——從 Dersim 地區的暴動<sup>5</sup>到 Said 教長的獨立要求<sup>6</sup>——未曾在 Mustafa

說方面的成就亦是相當可觀。於 2009 年初，土耳其政府終於平反這位馳名全世的國民詩人聲譽，並回復其生前被剝奪的土耳其國籍。相關簡介，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N%C3%A2z%C4%B1m\\_Hikmet](http://en.wikipedia.org/wiki/N%C3%A2z%C4%B1m_Hikmet) (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 月 3 日)。

- <sup>5</sup> 譯註：Dersim 係土耳其東南部一個多山的地區，歷史上多處於不同統治版圖間的交界區域，於鄂圖曼帝國時期，亦曾保有其獨特性。該地區的居民主要為扎扎人(Zazas)，信奉伊斯蘭教。扎扎民族擁有自己的扎扎其語(Zazaki)，且多為什葉派(Shia Islam, Alevi)，僅少數係屬遜尼派(Sunni Islam)。較之於鄰近地區以遜尼派為主的庫爾德人(Kurds)，Dersim 的扎扎人在語言與宗教上原有差異，惟於 1930 年代仍被視為庫爾德人的一支，其自身的獨立民族意識尚未興起。彼時該區居民泰半係貧窮且未受教的半游牧民族，盛行古老傳統的宗族部落社會制度，數以百計的宗族部落間常有世仇宿怨，為爭上風而大動干戈，形成武器猖獗、目無法紀的地帶。從新成立的土耳其共和國傾全力推行現代化改革政策的立場觀之，Dersim 的封建體制無疑地係象徵陳舊落後的一個鮮明對比與絆腳石，土耳其國父 Atatürk 因而曾稱之為彼國首要的內政問題。為徹底解決此一棘手問題，土耳其國民議會先於 1934 年制頒《移居法》，俾藉此達成全體人民土耳其化的目的，而 Dersim 正是貫徹該法的首要區域。除落實政教分離政策與廢除部落族長制度之外，Dersim 更又被宣示為應施以人口淨空的區域。1936 年間，國民議會遂立法將 Dersim 易名為 **Tunceli** 省，並將其劃為戒嚴地區，交由軍隊統籌行政，施行嚴厲的進出管制。面對《移居法》所定的土耳其化政策及軍隊坐鎮控管，諸多扎扎部落深感渠等事實上的特權遭受侵犯，遂在一族長 Seyit Rıza 的率領下，自 1937 年春開始不斷地與軍方爆發武裝衝突。不僅土耳其陸空軍大規模的反撲攻勢，抑因扎扎部落宗族的內部傾軋互鬥，迫使 Seyit Rıza 與其同袍於 1937 年秋投降，並遭處決或監獄徒刑。之後，於 1937 年至 1938 年的寒冬，敵對雙方短暫停火，惟於 1938 年春，土耳其軍隊旋又展開第二階段的懲罰鎮壓行動，無辜的婦孺百姓遭大舉屠殺，無數

Kemal<sup>7</sup>及 Fethi Okyar<sup>8</sup>等首領的號令下，成千上萬的人遭受殺害，

的村莊被夷為平地。俟 1938 年秋暴動被消弭底定後，土耳其政府隨即展開扎扎部落族人的強制遷移，並分散至其他各省區。影響所及，今日扎扎民族甚至大量移民遠赴至歐洲（尤其是德國）及北美洲等各國。Dersim 地區的暴動與鎮壓行動，係屬土耳其建國以來黑暗歷史的重要一章。對於土耳其軍政的屠殺、滅村及驅離等殘酷行徑，國際聯盟雖曾獲即時通報，惟卻視之為僅關係乎一個回教少數民族的土耳其內政事務，並不涉及 1923 年土耳其與協約國所簽訂《洛桑條約》中的少數民族條款。於土耳其國內，此一悲慘史實長時期亦屬動輒處以文字獄的禁忌話題。現今在關於 Dersim 暴動的議題論述上，各方立場至為分歧，土耳其方面認為，改革措施、《移居法》及軍事行動係屬當時土耳其化政策的一環，而庫爾德人中卻有諸多持「種族滅絕論」(genocide)者。關於 Dersim 地區的暴動，參見 <http://de.wikipedia.org/wiki/Dersim-Aufstand>（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sup>6</sup> 譯註：Said 係土耳其東南部地區的扎扎人（參見譯註 5），原為家境富有且深具影響力的伊斯蘭教長與諸多部落的族長。因土耳其共和國建立之初開始施行政教分離及壓抑庫爾德文化的相關政策，Said 教長乃號召所有庫爾德人起義抵抗，惟實際參與行動者絕大多數係屬扎扎人的若干族派。於 1925 年冬末，Said 教長率領隨眾和土耳其政府軍隊展開激烈的武裝角力，並以建立獨立的庫爾德國家為其鬥爭目標。惟此一受伊斯蘭主義與庫爾德民族主義驅使的暴動，終不敵土耳其軍隊的大舉動員攻勢，數個月內旋被殲滅，Said 教長以及眾多的同袍與族人爰遭處決的命運，史稱「Said 教長反叛」(“Sheikh Said Rebellion”)。迄今，幾乎在所有的庫爾德人族派中，Said 教長仍享有崇高的聲望，而其後嗣亦持續地為土耳其境內庫爾德人的民族自治努力不懈。關於 Said 教長反叛，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Sheikh\\_Said\\_rebell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Sheikh_Said_rebellion)（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sup>7</sup> 譯註：參見譯註 1 的說明。

<sup>8</sup> 譯註：Fethi Okyar 生於 1881 年，卒於 1943 年，原名為 Ali Fethi Bey。於土耳其共和國成立之初，彼曾任國民議會議長，兩度短暫擔任總理一



而數以百計的村莊被燒毀嗎<sup>9</sup>?……(頁 71)……這些禮拜呼喚及

職，後又被派任駐法大使。對於土耳其共和國之父 Mustafa Kemal Atatürk 而言，Fethi Okyar 係政治上忠誠的親信與同志之一，故於 1934 年施行變更姓名法之際，Atatürk 親自授予後者一個表示敬意的新姓氏“Okyar”。相關簡介，參見 [http://de.wikipedia.org/wiki/Fethi\\_Okyar](http://de.wikipedia.org/wiki/Fethi_Okyar) (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

- <sup>9</sup> 譯註：整體以觀，此處所陳述的事實係涉及歷史遺留且綿延至今的**庫爾德問題**。按庫爾德人（或譯稱庫德人）(Kurds)乃中東地區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主要聚居於土耳其、亞美尼亞、伊朗、伊拉克及敘利亞等國的接壤地帶，大多數為遜尼派的伊斯蘭教信徒，少數則是什葉派，其使用的庫爾德語源自印歐語系的伊朗語族。歷史上，庫爾德人從未曾建立統一獨立的國家，初受波斯帝國及阿拉伯帝國的統治，自十一世紀起，大部分的庫爾德人即處於土耳其人（突厥人後裔）的影響之下，先是在塞爾柱帝國內首次建立「**庫爾德斯坦**」(Kurdistan)省，依當時盛行的官方語言之一波斯語意指「**庫爾德人之地**」，繼自十四世紀起則受鄂圖曼帝國（或譯稱奧斯曼帝國）的統治。在庫爾德人歷史中一個重大的轉捩點，係十六世紀初渠等與鄂圖曼帝國結盟作戰擊敗薩非王朝統治下的波斯帝國，因而獲授得以世襲的諸侯領地。此後，庫爾德斯坦逐漸形成部落封建制度，直至十九世紀前葉，其封建領主尚能持續保有自治地位。惟因庫爾德斯坦位處鄂圖曼帝國與波斯帝國的緩衝地帶，故甚早即在兩個版圖的疆界爭執中屢遭分割。馴至十九世紀後葉，受歐洲民族意識理念的風潮影響，庫爾德斯坦乃出現一連串要求建立獨立國家的暴動。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鄂圖曼帝國淪為同盟國陣營的戰敗國之一，英、法、希臘和亞美尼亞等協約國一方面開始自四方入侵佔領鄂圖曼帝國的領土，另一方面則進行利益磋商，進而於 1920 年夏，協約國與鄂圖曼帝國簽訂《**色佛爾條約**》。此一條約係巴黎和會系列條約的最後階段，協約國為施以懲罰及報復手段，並大幅削弱鄂圖曼帝國龐然怪物對歐洲的威脅，乃強訂割地、賠款、限武和治外法權等條款，並迫使達達尼爾海峽及博斯普魯斯海峽兩旁的海峽地區去軍事化與國際化。復又，為將少數民族從土耳其人血腥獨裁統治中解放而出，該條約另**明文允諾庫爾德**

人的民族自治地位甚或未來獨立國家一途。此一喪權辱國的嚴苛條約激起鄂圖曼帝國內民情悲憤抗拒，導致蘇丹王解散國會，而 Mustafa Kemal 旋於安卡拉組成國民議會與臨時政府以及受命為統帥，且技巧性地運用政治策略拉攏庫爾德人，共同展開對抗內部腐敗政府和帝國強權的獨立解放戰爭。俟 Mustafa Kemal 陸續擊潰入侵外強及推翻蘇丹政體，新成立的土耳其共和國爰得以戰勝國的姿態，於 1923 年夏重新與協約國簽訂《洛桑條約》，俾取代先前的《色佛爾條約》。新訂的條約雖及時拯救土耳其，確立當前共和國的疆域，惟於涉及保護少數民族一章中，僅規範土耳其境內非回教徒少數民族的權利以及希臘境內回教徒少數民族的權利。換言之，《洛桑條約》對少數民族的定義係取決於宗教屬性，而非繫乎於種族，從而庫爾德人的少數民族地位終遭否定。由是，隨著鄂圖曼帝國的瓦解及庫爾德斯坦的再次分割，庫爾德人乃成為分屬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及敘利亞四國的跨國少數民族，亦因此造成中東地區棘手程度僅次於以阿對立的庫爾德問題，長期以來紛爭糾葛不斷。庫爾德人為爭取民族自治或獨立建國而與其所在各國爆發衝突最廣最深者，以土耳其居首，此不僅出於此地庫爾德人人口與占地最多，尤係因土國建國之初 Mustafa Kemal 即厲行政教分離、世俗化、純粹土耳其化與民族同化等改革政策，致動搖深受伊斯蘭教義影響的庫爾德部落宗族制度，同時強烈壓抑庫爾德文化和語言。自 1925 年 Said 教長反叛至 1938 年 Dersim 地區暴動的十餘年間，約有二十次或大或小的庫爾德人暴動。其後，一因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另因土耳其持續進行廣泛的強制性措施，諸如採行新姓氏、更改地名和強迫移居等，庫爾德人的激烈流血抗爭乃沈寂多時。土耳其政府始終否認庫爾德人在文化上與種族上的異質性，視庫爾德人為山地土耳其人，長時期在學校、媒體、教本、書籍和地圖等公開場所嚴禁使用庫爾德語言或相關報導記載，甚且於憲法與法律中明定土耳其語為所有土耳其國民的唯一母語，學校教育機構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語言。迨至 1990 年代末，土耳其政府開始逐步採行開放改革路線，並適度強化庫爾德人的文化自由權。然而，另一方面 1978 年成立的左派激進地下組織「庫爾德斯坦勞工黨」（“Partiya Karkerên Kurdistan”），縮寫為 PKK），自 1984 年起即不斷地與土耳其軍隊進行武裝鬥爭，土耳其政府又重演歷史，在東南部庫爾德人各省區頒佈戒嚴

其信條禱文乃宗教的根基，應永遠在我的國家上空吟誦……。當往西方的天際環繞著覆上鋼甲的圍牆，我的內心則是充滿著信仰。……仍以進步為名保留一個國歌，是在社會主義名義下的一項錯誤！針對以左派名義捍衛土耳其國歌的見解提出國際上不同的觀點，或許不干我的事。但是我確較偏愛 Édith Piaf<sup>10</sup>或寧可選

---

令，以大規模軍警武力圍剿攻擊，除造成雙方傷亡慘重之外，復摧毀數千個村莊，殃及數十萬平民百姓流離失所。此一庫爾德斯坦勞工黨已被歐盟和美國認定為國際恐怖組織，近年來炸彈攻擊行動再度激化，惟土耳其政府已放棄往昔一貫的滅村政策。現今，土耳其正傾全力謀求加入歐盟，其未來面對庫爾德問題的態勢走向，將是一個重要的檢視議題。環顧寰宇，居住於**伊拉克北部**的庫爾德人，因在對伊戰爭上與美國結盟合作，故擁有當前絕無僅有的**庫爾德人自治區**，新訂的伊拉克憲法亦賦予該區庫爾德人廣泛的自決權。

無論上述中東各國未來發展如何，「**庫爾德斯坦**」允已成為過往雲煙的**歷史故土**。關於庫爾德問題的歷史背景與發展脈絡，詳見

<http://de.wikipedia.org/wiki/Kurden>;

[http://de.wikipedia.org/wiki/Kurden\\_in\\_der\\_T%C3%BCrkei](http://de.wikipedia.org/wiki/Kurden_in_der_T%C3%BCrkei);

[http://de.wikipedia.org/wiki/Vertrag\\_von\\_S%C3%A8vres\\_\(Osmanisches\\_Reich\)](http://de.wikipedia.org/wiki/Vertrag_von_S%C3%A8vres_(Osmanisches_Reich)); [http://de.wikipedia.org/wiki/Vertrag\\_von\\_Lausanne](http://de.wikipedia.org/wiki/Vertrag_von_Lausanne) (最後瀏覽日期：2010年1月3日)。

<sup>10</sup> 譯註：Édith Piaf 本名為 Édith G. Gassion，生於 1915 年，卒於 1963 年，乃蜚聲國際、當代法國香頌歌曲的瑰寶。其一生命運乖舛，童年歷經親人遺棄、貧困流離及街頭賣藝，及至青少年時期，幸遇歌廳老闆的激賞延攬，且因其身材嬌小，冠以「小麻雀」(“La Môme Piaf”)的暱稱，Édith Piaf 的藝名乃自此遠播各地。Édith Piaf 在香頌歌曲上的成就非凡，不僅留下無數膾炙人口的經典歌曲，抑且尤令人稱頌者，乃其在二次大戰德軍佔領期間留駐巴黎，獻唱慰勞戰俘且協助兵民脫逃，以及戰後大力提攜法國香頌新秀。這位天賦秉異的名伶生時雖未蒙命運之神的眷顧，惟辭世後終能獲得媲美美國葬的尊崇。Édith Piaf 悲劇而傳奇的生涯曾數度被拍成影劇，最新一部電影即 2007 年以其招牌曲「玫瑰人生」(“La Vie En

擇 Gipsy Kings<sup>11</sup> 的一首香頌曲。……」。

上訴法院於 1998 年 1 月 22 日撤銷一審判決，並稱：違反《土耳其刑法典》第 145 條乙節不成立。其後，安卡拉一審法院之刑事陪審庭因兩位原告對 Atatürk 之紀念構成誹謗，於 1998 年 6 月 3 日作成如是判決：判處第一位原告 1 年 6 個月之有期徒刑，判處第二位原告數額 2,725,000 土耳其里拉之罰金。上訴法院於 1999 年 2 月 5 日維持該判決。

兩位原告於 1999 年 8 月 3 日轉向本院，並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之指摘。審判庭（第四庭）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宣示本案程序合法，繼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作成全體一致之實體判決。

## 主 文

1. 本案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2. a) 被告國家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之規定，自判

---

Rose”) 為片名，法國女星 Marion Cotillard 並以該片榮獲 2008 年美國奧斯卡最佳女主角獎。相關資料，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Edith\\_piaf](http://en.wikipedia.org/wiki/Edith_piaf)（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sup>11</sup> 譯註：Gipsy Kings（吉普賽王）係西班牙吉普賽難民後裔的法國樂團，由兩個家族的八位兄弟所組成，並以融合西方流行風、拉丁節奏和弗拉明哥（flamenco）傳統的樂曲著稱。該樂團成立於 1970 年代後期，先是在街頭、咖啡館及婚宴節慶等場所四處流唱，漸露頭角後，於 1980 年代初開始灌錄唱片，並將樂團易名為 Gipsy Kings，以彰顯其吉普賽傳統與家族姓氏原意。迄至 1980 年代末，該樂團開始風靡國際樂壇，屢獲佳績殊榮。根據其官網所載，其乃有史以來全球唱片最為暢銷的法國樂團。相關介紹，參見其官網 <http://www.gipsykings.com/>（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決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按清償日之有效匯率轉換為新土耳其里拉貨幣，支付原告下列金額：(i) 第一位原告 6,000 歐元及第二位原告 2,450 歐元，以作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ii) 兩位原告共同 2,000 歐元，以作為費用及墊款之償還；(iii) 所有基於前述款項而可能產生之稅額。

b) 自上述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至償付為止，被告國家應就上述金額，支付以遲延期間內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拆借（便利）利率<sup>12</sup>附加 3% 為基準之單利。

3. 駁回原告公平合理補償請求之其餘部分。

<sup>12</sup> 譯註：於歐元體系中，除法定存款準備金(minimum reserves)制度外，歐洲中央銀行所擁有之常設性貨幣政策工具有三項：1) **主要再融資操作** (main refinancing operations)；2) **邊際拆借便利** (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3) **存款便利** (deposit facility)，該央行決策理事會(Governing Council)對此等工具所決定之三項利率乃構成具領導性質及指標意義之利率。關於第一項工具之利率稱為再融資利率（或稱重貼現利率），此係針對較長期性（1 星期至 3 個月）之再融資，在開放市場之貨幣政策上扮演關鍵性角色。相對之，從後二項工具之「便利」名稱略已窺出端倪，此乃透過提供商業銀行短缺之頭寸或吸收閒置之資金，以解決渠等極短期之流動性問題，兩者爰成為歐元體系之**經常性融資便利**(standing facilities)。因此等便利工具主要係為金融機構隔夜急需之用所採用，故亦稱**隔夜拆借服務**(overnight-money)。與之相並行且交易更為頻繁大量者，乃銀行同業間之隔夜拆借（放）市場。於正常情況，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拆借（便利）利率係構成隔夜拆借（放）市場利率之上限，而存款便利之利率則構成隔夜拆借（放）市場利率之下限，亦即藉由此二項上、下限利率之間所形成之利率走廊(rates corridor)，控制隔夜拆借（放）市場之利率發展與流動性大小，故其貨幣政策之工具功能由此可見一斑。相關細節，詳見 <http://www.ecb.int/pub/pdf/other/gendoc2008en.pdf>（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 理 由

### I. 關於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

17. 原告主張，渠等寫作及出版含有批判凱末爾主義內容之文章因而所遭受之裁判，已侵害渠等之表現自由權利。渠等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18. 當事人間並不爭執，對原告之裁判係干預渠等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利。另亦無爭議者，乃干預係法律所規定，且在追求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之正當目的——亦即保護他人之良好聲譽或權利。就此，本院表示贊同。本案之爭點，厥為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19. 表現自由係民主社會重要支柱之一，並屬對民主社會進步及每個人發展至為重要條件之一。除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限制外，表現自由不僅適用於被樂意採納、被視為無傷大雅或無關緊要之「資訊」或「理念」，即對尖刻傷人、使人憤慨或使人不安之「資訊」或「理念」，亦然。就此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不僅保障理念及資訊之內涵，同時亦保障告知理念及資訊之方式。然而，表現自由係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限制之約束，惟此等限制應作狹義解釋(*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 *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 p. 2886, § 52)。

20. 於審查「民主社會之必要性」時所應質問者，乃被指摘之「干預」是否符合「迫切之社會需求」？干預就所追求之正當目的而言是否合乎比例？而機關用以作為干預之理由是否令人信服且充分？機關於審查迫切之社會需求是否存在以及應如何符合之時，係擁有一定程度之評斷餘地。然而，此一評斷餘地並非毫不

受限，其乃是伴隨著本院所為之歐洲監督而行，蓋對於一項限制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係由本院作終局裁判。於監督時，取代締約國法院之地位，並非本院之任務。本院毋寧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在考量個案所有情況之下，審查締約國於行使其評斷餘地時所作之決定。就此，本院必須確信，機關適用之規則係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載明之原則相互一致，此外，機關之決定係基於對重要事實之適當確認（*Vogt v. Germany*,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3, pp. 25-26, § 52; *Jurusalem v. Austria*, no. 26958/95, § 33, ECHR 2001-II；各含有其他相關裁判）。

21. 本院在裁判上，係作事實主張與價值判斷之區分。事實得以證明之，價值判斷則否。對價值判斷提出證明之要求係無法實現，而此種要求本身即已侵害自由表達意見之權利，該權利乃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自由之根本要素（*Lingens v. Austria*,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1],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p. 27, § 63）。

22. 若涉及關於第三人行為之主張時，間或難以作事實主張與價值判斷之區分，如本案確是。惟縱然是價值判斷，當其毫無事實根據時，亦可能證實為過份（*Jurusalem*，前揭裁判，§ 43）。

23. 於本案例中不容忽視，Atatürk 身為現代土耳其之國父，係該國一位象徵性人物。土耳其法院欲藉處罰原告以防止，對 Atatürk 深懷感念之土耳其社會認為，渠等感情所受之損傷並不違法。然而，吾人若整體審視系爭言論，即應確認，此等言論並非直接地且個人地針對 Atatürk，而係針對「凱末爾主義」（“Kemalism”）。從而，原告並未作成價值判斷，渠等乃以引介之方式，僅在傳播

若干事實，並邀請讀者——更精確而言，土耳其左派份子——表示立場。若論及該書所言事實之真實性，作者乃根據已為廣大公眾所知曉之資訊。至於作者就此未標示出處，並無法使事實資訊之真實性招致質疑。

24. 由此可見，土耳其法院所援引之理由並不充分且不令人信服，致無法支撐對原告自由表達意見權利所為之干預。就此，本院格外注視該書所使用之措辭。此處具有爭議性之段落非在號召動用暴力、武裝抵抗或暴動。其亦無關乎仇恨偏激之詞。

25. 職是，該干預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民主社會所必要者」。

26. 綜上，本案係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 II.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27.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確認本公約或相關議定書遭受違反，而被告締約國之內國法對該違反之結果僅准予部分之回復原狀者，歐洲人權法院必要時得判予受侵害之當事人公平合理之補償<sup>13</sup>。」

<sup>13</sup> 譯註：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規定，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判予勝訴之原告「公平合理之補償」（“just satisfaction”）。此一補償一方面包含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另一方面亦及於費用及墊款之償還。若原告未提出補償之請求，歐洲人權法院原則上不會作成相關裁判，抑且，該院如作成補償之裁判，原則上亦不會超越原告請求之範圍。惟於特殊之情況，如訴訟程序冗長或請求補償之貨幣恰遇嚴重通貨膨脹時，歐洲人權法院得邀請原告作補償請求金額之調整。公平合理補償之前提要件係歐洲人權公約之違反已經確認，且原告無法從被告國家獲得完全之回復原狀者。原告對於所主張之損害及其與違反公約間之因果關



### A. 損害

28. 原告主張因喪失職業活動之收入而造成財產上損害，第一位原告將其金額總計為 6,000 美元，第二位原告則總計為 23,000 美元。

29. 除此之外，渠等另要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且其金額分別為 25,000 美元及 3,000 美元。

---

係，應負陳述與舉證之責任。於通常之情況，歐洲人權法院係於本案訴訟之判決中同時就公平合理之補償一併作成裁判，惟若關於補償之問題尚未達判決成熟之程度，該院偶亦有另以獨立程序裁判者。

因歐洲人權法院係具有國際法之性質，其人員配置與程序進行皆無法與內國民事法院相比擬，故而在損害金額之具體計算上，尤其是針對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該院通常強調係「依公正裁量」（或「在衡平之基礎上」）（“on an equitable basis”）作成裁判。於此，歐洲人權法院裁量所審酌之因素乃繫乎於個案情況，幾乎難以形成一般性之準則。至於費用及墊款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之訴訟程序並不收取裁判費，該院僅對其確認受侵害之原告，判定被告國家應全部或部分償還原告因訴訟程序所生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律師等費用。關於費用之計算認定，係欠缺形式化程序，此亦屬歐洲人權法院之裁量餘地。

歐洲人權法院自 2002 年間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之判決起，原則上概以歐元作為判予公平合理補償之「參考貨幣」（“reference currency”），且不論被告國家是否歸屬歐元貨幣聯盟。同理，對於遲延利息之利率，亦隨之以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拆借利率附加三個百分點作為計算基礎。於必要之情況，歐元之補償金額乃應按清償日之有效匯率轉換為被告國家之貨幣。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所定公平合理補償之實務運作，參見 <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8227A775-CD37-4F51-A4AA-1797004BE394/0/PracticeDirectionsJustSatisfactionClaims2007.pdf>（最後瀏覽日期：2010 年 1 月 3 日）；*Christoph Grabenwarter*,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3. Aufl., 2008, § 15.

30. 被告政府反對此等要求。

31. 根據向本院所提出之證據，對於因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致使原告錯失收入者，本院無法決定其金額（同此意旨者，參見 *Karakoç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7692/95, 28138/95 and 28498/95, judgment of 15 October 2002〔未公布〕, § 69; *Feridun Yazar and Others v. Turkey*, no. 42713/98,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2004〔未公布〕）。職是，本院駁回該項請求。

32. 對於非財產上損害，本院確認，鑑於本案情況，原告確曾遭受某種震驚。本院依公正裁量，判予第一位原告 6,000 歐元及第二位原告 2,450 歐元，以作為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 **B. 費用及墊款**

33. 對於本院訴訟程序之費用及墊款，原告要求 6,740 美元。渠等提出一份安卡拉律師公會公布之酬金最低支給標準，以作為證明。

34. 被告政府反對該項要求。

35. 鑑於現有之證據，且在參酌本院相關裁判之下，本院認為，2,000 歐元作為所有費用及墊款之補償係屬適當，並判予原告共同此一金額。

#### **C. 遲延利息**

36. 對於遲延利息，本院以歐洲中央銀行之邊際拆借利率附加 3% 作為計算基礎。

##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50959/99
重要等級	2
訴訟代理人	Sarsam H.
被告國家	土耳其
起訴日期	1999 年 08 月 03 日
裁判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0 條；駁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判予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錢賠償；判予部分之費用及墊款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系爭內國法	《第 5816 號涉及反紀念 Atatürk 之犯罪行為法》第 1、2 條；《土耳其刑法典》第 145 條第 1 項
本院判決先例	<i>Feridun Yazar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 42713/98, 23 September 2004 ; <i>Jerusalem v. Austria</i> , no. 26958/95, § 33, § 43, ECHR 2001-II ; <i>Karakoç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s. 27692/95, 28138/95 and 28498/95, § 69, 15 October 2002 ; <i>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VII, p. 2886, § 52 ; <i>Lingens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8, § 46 ; <i>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i> [GC], no. 23118/93, § 43, ECHR 1999-VIII ; <i>Oberschlick v. Austria</i> (no. 1), judgment of 23 May 1991, Series A no. 204, p. 27, § 63 ; <i>Vogt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6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3, pp. 25-26, § 52
<b>關鍵字</b>	表現自由、民主社會所必要者、依法律規定、他人名譽之保護